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7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0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聲請人所屬教育人員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家訪時，發現受安置人B01家中有毒品吸食器，B01並表示曾目睹他人施用毒品，經評估為不安全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5年3月26日起將B0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同年9月28日。惟為顧及受安置人B0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B01，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

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81號裁定、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表達意願書、戶籍資料等為憑，是上情自堪認定。本院綜合上開卷證資料，認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01之最佳利益，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

首揭法律規定相符

，應予准許。四、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py">朱政坤

an>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虹妤